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2年8月2日
文號	518
月	8
日	2
頁數	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白家俐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iioou2001@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20696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7月31日屏府水政字第10221336800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屏東縣轄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凡自本轄運至該縣之剩餘土石方，應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中附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案檢測機構出具認可驗證之土壤檢測報告。凡未附具前揭檢測報告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案，該機關將不再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函轉屏東縣政府102年7月31日屏府水政字第10221336800號函。（檢附函影本）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各科、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屏東縣政府、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Im				

擬：敬會徐法規主委敬斯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洪瑞杉

電話：087320415#3537

傳真：087662074

電子信箱：a000905@oa.pth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水政字第102213368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有效管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自本(102)年8月1日起，凡自 貴轄運至本縣之剩餘土石方，應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中附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案檢測機構出具認可驗證之土壤檢測報告。凡未附具前揭檢測報告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案，本府將不再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副本抄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請不定期派員檢測本轄各土資場收受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如有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各款情事，請依法妥處。
- 二、副本抄送協震有限公司、嘉益有限公司、豐圳有限公司、萬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錯霖企業有限公司枋寮廠，請轉知所屬土資場確實依核准之設置計畫書及核准事項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不得收受污染物，並配合相關權責單位相關檢查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協震有限公司、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豐圳有限公司、萬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錯霖企業有限公司枋寮廠、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